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哈爾濱動力設備股份有限公司**  
**Harbin Power Equipment Company Limited**

*(a joint stock limited company incorporated in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Stock Code: 1133)**

## 澄清公告

茲提述哈爾濱動力設備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于 2009 年 10 月 29 日发布的股东特别大会适用之代表委任表格“澄清公告”（“澄清公告”）。

本公司澄清公告，由於校驗原因，現做以下更正：

“股東特別大會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英文版中之普通決議案“9、Appoint Mr. Yu Bo as independent director of the fifth session director meeting of the Company;”更正為“9、Appoint Mr. Yu Bo as independent director of the sixth session director meeting of the Company;”。

特別提請各位股東注意，經最終更正後的委任表格附後以備下載使用。

由此帶來的不便，公司在此向廣大投資者致歉。

承董事會命

公司秘書

馬 遂

中國哈爾濱，二零零九年十月三十日

截止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董事為：

執行董事：宮晶堃先生 鄒磊先生 段洪義先生 商中福先生 吳偉章先生

獨立董事：周道炯先生 賈成炳先生 李荷君女士 姜魁先生 丁雪梅女士



# 哈爾濱動力設備股份有限公司 Harbin Power Equipment Company Limited

(a joint stock limited company incorporated in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Stock Code: 1133)

## 股東特別大會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

本表格有關之股份數目<sup>(附註1)</sup>

內資股/H股\*

本人/吾等<sup>(附註2)</sup>

地址為

持有本公司股份：內資股/H股\*

為哈爾濱動力設備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之股東，現委任<sup>(附註3)</sup>大會主席/

為本人/吾等

之代表：代表本人/吾等出席二零零九年十二月十一日(星期五)上午九時正在中華人民共和國黑龍江省哈爾濱市香坊區三大動力路39號B座14樓會議大廳舉行之本公司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該大會依照下列指示就股東特別大會公告所列決議案投票。如無作出指示，則由本人/吾等之代表酌情決定投票。

決議案	贊成 (附註4)	反對 (附註4)
普通決議案		
1、委任宮晶堃先生為本公司第六屆董事會執行董事；		
2、委任鄒磊先生為本公司第六屆董事會執行董事；		
3、委任段洪義先生為本公司第六屆董事會執行董事；		
4、委任商中福先生為本公司第六屆董事會執行董事；		
5、委任吳偉章先生為本公司第六屆董事會執行董事；		
6、委任孫昌基先生為本公司第六屆董事會獨立董事；		
7、委任賈成炳先生為本公司第六屆董事會獨立董事；		
8、委任李荷君女士為本公司第六屆董事會獨立董事；		
9、委任于渤先生為本公司第六屆董事會獨立董事；		
10、委任劉澄清先生為本公司第六屆董事會獨立董事；		
11、委任王志森先生為本公司第六屆監事會股東代表監事；		
12、委任陳光先生為本公司第六屆監事會股東代表監事；		
13、委任徐二明先生為本公司第六屆監事會獨立監事；		
14、董事酬金；		
15、監事酬金。		
特別決議案		
1、授權公司董事會有權委任任何人士填補董事會臨時空缺或增任為董事，其任期至本公司下一次股東大會完結時為止。		
2、授權公司董事會決定公司聘任核數師事項及授權公司董事會厘定其酬金。		

\*刪去不適用者

日期：二零零九年\_\_\_\_\_月\_\_\_\_\_日

簽署<sup>(附註5)</sup>：

附註：

- 請填上以您或您們名義登記與代表委任表格有關之股份數目，如未有填上數目，則本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為與以您名義登記之所有本公司股份有關。
- 請用正楷填上全名及地址。
- 如欲委派大會主席以外之人士為代表，請將「大會主席」之字刪去，並在空格內填上您所擬委派之一名或多名人士之姓名及地址。如未填上姓名，則大會主席將出任您的代表。股東可委任一名或多名代表出席及投票，受委託之一名或多名代表無須為本公司股東。本代表委任表格之每項更改，將須由簽署人簽字示可方為有效。
- 注意：您如投票贊成任何議案。則請在「贊成」欄內加上「√」號；如欲投票反對任何決議案，則請在「反對」欄內加上「x」號；如無任何指示，受委託代表可自行酌情投票。除大會通告列載之決

議案外，受委託代表亦可就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上適當提出之其他任何決議案自行酌情投票。

- 5、本代表委任表格必須由您或您之正式書面授權人簽署。如持有人為公司或機構，則代表委任表格必須蓋上公司或機構印章，或經由公司或機構負責人或正式書面授權人簽署。
- 6、委任代表應透過委託人或其代表簽署之委任書予以委任。如委託書由委託人之代表簽署，此等代表之委任書或其他授權檔應經公證人簽署。股東經由公證人簽署證明之委託書或其他授權檔連同已填妥之代表委任表格須于股東特別大會舉行時間二十四小時前或舉行表決之指定時間二十四小時前送達本公司辦公通訊位址或註冊位址為有效。
- 7、如屬股東之聯名登記持有人，任何一位該等持有人均可親自或由代表于股東特別大會上投票，猶如其為唯一有權者無異；但如有一位以上之該等聯名持有人親自或由代表出席大會，則只有于股東名冊上就該等股份排名首位之持有人，方有權以該等股份投票。
- 8、您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如有意仍可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在會上投票。倘股東出席大會，其代理人委任表格將視作已撤回論。
- 9、董事酬金及監事酬金將依據公司薪酬政策及各董事、監事業績考核情況確定。